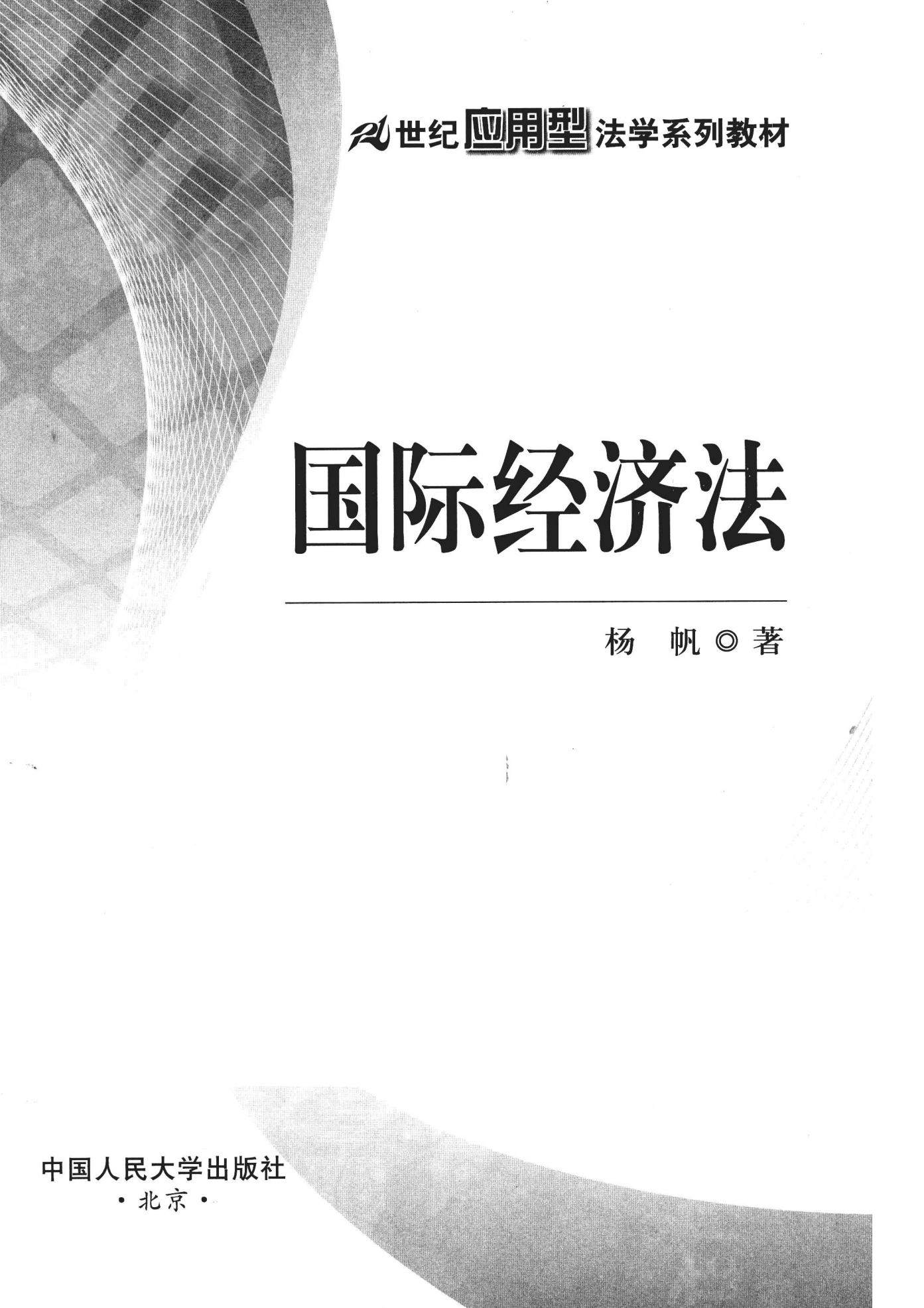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杨帆◎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杨帆◎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杨帆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12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4898-4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2966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杨帆著

Guoji Jingji 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6.2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1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作者简介

杨帆，女，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发表过的作品包括：

专著五部：

1. 《国际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11 月出版。
2. 《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7 月出版。
3. 《国际技术贸易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出版。
4. 《网络与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8 月出版。
5. 《国际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2 月出版。

论文数篇：

1. 《论 TRIPs 的知识产权执法程序》，载于《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国际法》，周忠海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9 月出版。
2. 《论调整商标产品平行进口的法律制度选择》，杨帆、李巍合著，载于《国际法评论（第一卷）》，33~45 页，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 8 月出版。
3. 《论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载于《国际法评论（第二卷）》，233 页，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出版。
4. 《对中美知识产权海关处置措施的对比分析》，载于《政法论坛》2008 年第 6 期。该文获得北京市法学会 2008 年度优秀成果奖。
5. 《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化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载于《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5 期。
6. 《论知识产权刑事定罪标准》，载于《知识产权》，2009 年第 4 期。
7. 《中国知识产权海关处置措施的非违反性分析》，载于《国际法学论丛（第六卷）》，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年 10 月出版。
8. 《电影：货物还是服务——以“中美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案”为背景》，载于《国际法学论丛（第七卷）》，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年 9 月出版。

.....

参编十数本教材和教辅材料：

1. 莫世健主编：《国际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9 月出版（参编第八章“国际投资法”、第九章“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
2.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10 月出版（参

2 国际经济法

编第六章)。

3.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案例分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11 月出版（参编第七章“国际技术转让法”）。

4. 参编 2007 年—2011 年《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国际法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5. 参编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法律出版社出版。

.....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是法学十六门主干课程之一，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它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又因经济全球化而迅速地发展。时至今日，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已经非常丰富，各部分的内容也逐渐趋于完善。为了完整、系统地呈现国际经济法各部分的法律制度，并保持写作风格和学术观点的统一，本书是一本独著性教材，全书完全由本人独创完成。

本书的主要适用对象为法学专业本科生。鉴于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培养目标是强调知识、能力和素质三者的结合，以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为主要目标，本书在注重国际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完整的同时，力求体现国际经济法的实践性。司法考试是检验法学本科生四年学习的唯一的国家性考试，其重要性不可忽视。如何在不增加学生负担的情况下将理论学习、实践运用和应对司法考试有效结合，是法学教育工作者必须解决的问题。

本书针对国际经济法中的基本理论问题，立足于通说，并体现前沿性和普适性；针对国际经济法中的具体制度，既全面、准确地阐述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或各国涉外经济法的规定，又结合实践案例、司法考试经典试题予以分析，希望以理论结合实践的讲解方式，让学生既能系统、全面地掌握基础理论，又能运用理论知识处理实际案例，还能轻松应对司法考试，以取得一举三得之效果。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每一章都首先说明本章概要，指出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具体内容阐述上既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又纳入了涉及该章内容的典型案例以及经典司法考试例题，在每章最后还有引导学生自测的课后习题。在适用范围上，本书既能用于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也能作为司法考试辅导教材，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国际经济法知识体系博大精深，且相关法律制度更新速度很快。本书作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书中所有国际经济法律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全面的讲解，但失误仍在所难免。作者欢迎各界有识之士对本书中的错误、缺点加以批评指正，并希望本书在大家的关注下，不断充实完善。

杨 帆

2011年11月12日

|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渊源	10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1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6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42
第二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56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64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74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77
第三节 银行信用证	81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	95
第二节 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	100
第三节 我国的贸易救济法律制度.....	10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1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2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货物贸易规则·····	12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规则·····	135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37
第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14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4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168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185
第三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	191
第四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197
第五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多边公约·····	201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10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12
第三节	国际资金融通法律制度·····	217
第四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26
第十章	国际税法法律·····	233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	236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	240
第四节	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	244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本章概要：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具有边缘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跨国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国际投资法律关系和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三大部分，而各部分又有分支体系。由此构建的国际经济法律体系以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组织决议以及各国涉外民商经济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

重点问题：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跨国经济关系的内容和特点、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难点问题：跨国经济关系的内容和特点、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而形成的新兴法律部门。然而，法学界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始终存在着争议，形成不同的学说或学派。概括而言，这些学说和学派根据其调整对象的国际经济法的不同表述，可分为狭义说和广义说。

（一）狭义说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因此国际经济法调整的仅是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国际经济法只是调整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纯粹私法主体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则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畴。持这种狭义说的主要是一些早期的国际经济法学家，例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欧（D. Carreau）、朱亚尔（P. Julliard）、弗洛里（F. Flory），奥地利的霍亨维尔顿（Seidl-Hohenveldern）以及日本的金泽良雄等。^①

狭义说的实质是将国际经济法纳入传统的国际公法范畴，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内容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具有公法性质的国际习惯。

（二）广义说

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从事跨国经济交往的自然人、法人、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之

^① 参见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持这种广义说的代表人物基本上都是中后期的国际经济法学家,有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斯泰纳(H. J. Steiner)、瓦茨(D. F. Vagts)、杰克逊(J. H. Jackson)、洛文菲尔德(A. F. Loernfeld)以及日本的樱井亚夫等。^①

我国绝大多数的国际经济法学者也持这种广义说的观点。例如,姚梅镇先生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的部门”^②;陈安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其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经济法等”^③;余劲松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④;王传丽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技术、资本、服务在流通、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跨越国境的流动中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称”^⑤;等等。

(三) 本书的观点

广义说的实质是突破传统的理念和法学分科,注重从实际出发,认识到了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性,具有科学性和现实意义。事实上,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大量出现并日益增多的以自然人或法人作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但受传统国际公法的调整和制约,也受国际私法规范、各有关国家的国内民商法规范以及各有关国家的涉外经济法规范的调整和制约。

以跨国直接投资为例,目前从事跨国直接投资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或法人,但在这种跨国投资活动或投资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会受到多种类别、多种层次的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制约,主要包括:(1)外国投资企业必须根据东道国有关外资法设立,而各国外资法属于一国涉外经济法的范畴。(2)为了鼓励本国资本向海外输出,某些国家建立了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国际社会也在1988年产生了《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二者的共同目的是承保海外私人投资的政治风险。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仍然属于一国涉外经济法的范畴,而《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则属国际公约性质。(3)外国投资企业在东道国的经营活动,将受到东道国民商经济法、该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民商事条约、某些国际商务惯例等的多重调整。(4)当跨国投资产生利润要进行分配时,各有关国家会根据其涉外税法行使税收管辖权,而为了协调各国税收管辖权的冲突,各国之间会通过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缓解国际双重征税以及打击国际逃、避税。这里的涉外税法属于一国涉外经济法的范畴,而国际税收协定则属于国际条约;(5)在国际投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争端,包括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私人投资主体之间的投资争端以及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而对这些投资争端的解决将适用到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为解决第三类争端特别形成的1965年《解决国家和他国

① 参见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2版,2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2~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②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373~385页。

③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2版,3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④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⑤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11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国民投资争端公约》，这一公约也无疑具有国际条约的性质。

从上面的例证可以看出，在调整和制约跨国经济关系过程中，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和私法、民商法和涉外经济法往往是同时发挥作用，并互相渗透、互为补充的。因此，如果仍将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拘泥在传统的国际公法或国际私法体系内，将限制该种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不利于促进国际经济交往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发展。因此，本书认为，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说具有科学性，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属于边缘性综合体。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跨国经济关系

如果只是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并未从根本上界定清楚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这里需要进一步解释和明确的是：何谓跨国经济关系？跨国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跨国经济关系又具有哪些特点呢？

（一）跨国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

经济行为区别于政治行为、外交行为、军事行为等的本质特点，是此种行为以营利为目的。而跨国经济行为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营利目的：贸易和投资。贸易是指通过转让某种标的达到营利的目的，这种标的可以有形的，比如货物；也可以是无形的，比如知识产权或服务，因此贸易包括货物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和服务贸易。投资是指以资本增值、生产力提高为目标的资本流动，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习惯根据投资者对自己的投资对象是否有直接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将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间接投资又称为资金融通，即投资者不对投资对象行使直接的控制权，只是将自己的资本融通给他人使用，从中获得融资利益。

此外，既然跨国贸易和跨国投资都以营利为目的，而众所周知的是，一旦产生利润，这些利润是不可能被贸易主体或投资主体全部收入囊中的，此时有关国家会伸出“一只手”拿掉利润中的一部分——税收，这就形成了跨国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三大部分内容——国际税收法律关系。

由此可见，无论跨国经济关系多么复杂，其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的内容：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税收。

（二）国际贸易法律关系

如前所述，国际贸易具体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知识产权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因此完整地说，国际贸易法律关系具有三个分支：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律关系和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关系。但是，由于这三种贸易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历史不同，因而这三个领域的法律制度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1.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

国际货物贸易是最早产生的跨国经济活动，因此各国对其法律调整的历史也最长，迄今为止已经形成了非常完备、具体的法律体系，构成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完整的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由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关系、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关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关系、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关系以及各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关系五个部分组成，前四个部分属于平等主体交往而产生的横向法律关系，第五个部分则属于政府管理贸易行为

而产生的纵向法律关系。

(1)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关系。所谓国际货物贸易,说到底就是跨越国境的货物买卖,而位于不同国家的买卖双方最终需要通过“一纸文件”(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非书面的)来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一纸文件”就是买卖合同。买卖合同无论内容多么复杂,它也只调整买卖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而调整买卖合同的法律制度就叫做国际货物买卖法。构成这部分法律的渊源既包括各国合同法,也包括专门调整此种合同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国际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等。

(2)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关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产生了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但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完成取决于买卖合同的履行。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最主要的义务是交付货物,而由于是跨国买卖,这种义务的履行需要将货物进行跨国运输,而买卖双方自己通常是没有运输能力的。因此卖方或买方会有义务去安排运输,于是国际货物贸易中第二层次的法律关系因此而产生——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调整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的三方关系,其核心是明确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而调整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关系的法即称为国际货物运输法,构成这部分法律的渊源既包括各国运输法,也包括专门调整此种运输关系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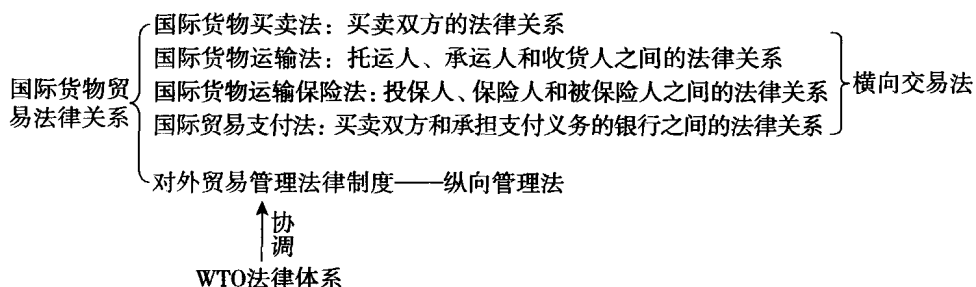
(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关系。货物无论通过哪种方式跨境运输,都可能因为遭遇到意外风险而毁损灭失,而在买卖双方都希望将此种风险转让的情况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制度应运而生。这部分的法律制度调整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当然有时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合二为一的)之间的法律关系,其核心是明确在不同险别下保险人对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4)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关系。前述无论是运输关系还是运输保险关系,都是为了履行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交货义务而衍生出来的法律关系。买卖合同中,买方最主要的义务是支付货款,而由于买卖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双方互不信任,都希望减少自己在交易中的风险。作为卖方,最希望的是先拿到货款再交付货物;而作为买方,则肯定希望先收到货物再支付货款。买卖双方均要实现这个“理想”好像是不可能的,而当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某些具有信用支持的支付方式时,就能帮助买卖双方实现交易风险最大限度的平衡。而调整买卖双方和承担支付义务的银行之间法律关系的规范,则称为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其核心是明确银行在此种支付方式中的权利和义务,此部分的法律规范更多表现为国际商务惯例。

(5)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关系。当货物在进出一国关境时,自然会遭遇各有关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在我国这种管制体现为《海关法》、《对外贸易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外贸管制是一国主权的体现,但是,当一国对外贸易管制措施过于苛刻时,就会演变为贸易壁垒,会阻碍国际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因此,在既尊重一国的外贸主权,又保护和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需要的背景下,产生了一些专门旨在协调各国外贸管制措施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法律规范,其中最重要的当然就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所确立的法律体系。

尽管上述五个方面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存在差异,但它们共同构建起了完整的国际货物贸易法律体系,迄今为止,它仍然是整个国际经济法律体系中内容最全面、最完备、最详细的一个分支,对之后产生的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律体系和国际服务贸易法律体系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图示如下：



2. 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律关系

知识产权产生之初，是牢牢地附着在货物之上的，是增强货物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但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的权利人逐渐意识到，知识产权本身是可以脱离货物形成独立交易标的的，这样不仅可以使权利人产生多种获利方式，还可以规避各国针对货物贸易日益严格的外贸管制。于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知识产权开始独立于货物成为贸易客体之一，并在过去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蓬勃发展。

但是，和国际货物贸易不同，知识产权要进行跨国交易获利不可或缺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各有关国家要有坚实的、高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即通常所说的“知识产权要跨国交易，国际保护必须先行”。只有奠定高标准、严要求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知识产权才可能成为无形财产受到“尊重”，才可能通过贸易获得利益。因此，对国际知识产权贸易的法律调整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保护，其产生的原因是知识产权客体无形性与知识产权严格地域性的冲突，目的是维护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和发展；其二是对知识产权国际贸易行为的法律调整，其主要目的是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防止知识产权的供方滥用自己的优势地位。

到目前为止，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律制度应该说只完善了一半，即贸易的基础——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已经通过若干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建立起来，当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订立并生效时，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真正进入到高标准、严要求的时代；但是，对知识产权跨国贸易行为的调整，目前更多的是通过各国国内法在进行，该领域唯一的一个国际法规范——1978 年《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目前仍然处于草案阶段。

3.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关系

国际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关系中起步最晚、目前法律规范最不完善的一个分支。所谓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间服务的输入和输出的一种贸易方式。贸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过程称为服务出口或服务输出，购买他人服务的一方称为服务进口或服务输入。一直到 1995 年 WTO 建立并将国际服务贸易纳入其调整范围之一，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才开始萌芽。但由于各国服务业竞争水平差异很大，对外来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各国管制措施大相径庭，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很难达成一致的法律法规内容，因而即使是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也呈现出框架性协议的特点，各国服务市场对外开放的水平更多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承诺。

（三）国际投资法律关系

国际投资是指以资本增值、生产力提高为目标的国际资本流动，是投资者将其资本投入国外进行的以营利为目的经济活动。对特定国家来说，国际投资包括本国的海外投资和本国接受的外国投资。根据投资者对投资对象是否有直接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国际投资可以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投资法仅指调整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而调整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称为国际金融法。

1. 国际直接投资法律关系

调整国际直接投资的国际投资法由各国外资法、双边投资条约以及多边投资公约等构成。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各国外资法以及一些国际投资性公约，例如《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等。但是，这些公约并不系统调整国际投资所有法律关系，而仅仅针对国际投资中的某个法律问题制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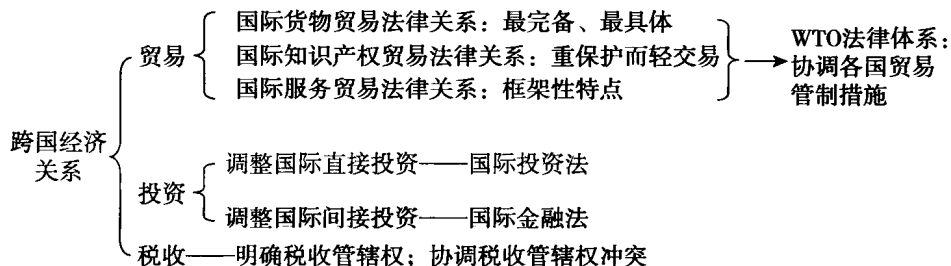
2. 国际间接投资法律关系

国际间接投资又称为国际资金融通，强调的是投资者不对投资对象行使直接的控制权，只是将自己的资本融通给他人使用，从中获得融资利益，因此调整国际间接投资的法律在国际经济法中也习惯称为国际金融法。对国际货币关系（资金融通的客体）、国际资金融通行为的调整以及对国际金融机构（资金融通的主体）的有效监管构成国际金融法的主要内容，其各部分有机联系并相互制约。

（四）国际税收法律关系

跨国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不可避免地会面对不同国家的税收管辖和税收征收，各国政府则面临着既有效维护本国税收主权又不会阻碍国际经济发展的难题。国际税法的目的就是通过国际税收的协调与合作，调整跨国税收征纳过程中产生的国际税收分配矛盾，明确税收管辖权，协调各国税收管辖权冲突，解决税收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重叠征税，防止税收管辖权的消极冲突——国际逃税和国际避税，并以此促进国际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图示如下：



三、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从上述对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跨国经济关系的详细阐述可知，国际经济法包括如下内容：

1.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关系、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关系、国

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关系、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关系、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关系等。

2.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关系, 包括国际商业性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等法律关系。

3. 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律关系, 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关系和国际许可证贸易法律关系。

4.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包括对各成员货物贸易管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开放等制度的协调和统一。

5. 国际投资法律关系, 包括资本输入、资本输出和投资保护等法律关系。

6. 国际货币与金融法律关系, 包括国际货币、国际贷款、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融资租赁、跨国银行管制等法律关系。

7. 国际税收法律关系, 包括国际税收管辖权、国际双重征税和国际逃、避税法律关系等。

四、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以跨国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 是一门独立的、新兴的法律学科, 它具有如下显著特征:

(一) 具有边缘性综合体的特点

所谓综合体, 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涉及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经济法等。而边缘性则指国际经济法并不囊括上述法律部门的全部规范, 而只是分别涉及这些门类法律规范的部分内容。这就有点类似于在传统生物学和传统化学基础上产生的边缘性学科——分子生物学, 是科学发展、学科细化的必然结果。

(二) 具有学科各分支体系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由于是一门新兴的学科, 并且伴随着国际经济法交往的深入而发展、变化, 所以其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 并且学科内部的发展极不平衡。某些跨国经济活动产生的时间较早, 国际社会对其法律规制的历史也比较长, 该领域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就会比较完备、具体; 而一些产生时间较晚, 甚至刚处于萌芽状态的国际经济活动, 国际社会对其法律调整会呈现出相对的滞后性, 该领域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就会比较匮乏、欠缺。

(三) 具有私法和公法、任意法和强行法并存的特点

从前述对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各部分的具体阐释可以看出, 国际经济法既调整横向的经济交往关系, 如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中的买卖、运输、运输保险和贸易支付法律关系, 也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如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中的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关系。而调整横向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一般会首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因此这一部分的法律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 法律性质属于私法; 而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是国家主权向国际经济领域的延伸, 因此这一部分的法律规范多为强制性法律规范, 法律性质属于公法。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在国际经济法的各分支体系中, 国际税法是比较特殊的, 无论是在跨国税收征纳关系中, 还是在国家间税收合作与协调关系中, 国家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因此国际税法具有很强的公法性质, 其法律规范基本上都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即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但是，这些主体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方式和承担的责任是不同的。

一、自然人

在不同的国家，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规定有所不同。在绝大多数的发达国家，自然人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能力和资格是不受限制的，但在很多发展中国家，法律对本国自然人从事某些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限制。

例如，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只有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才有权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但1994年《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该条规定意味着自然人是没有从事对外贸易经营的资格的。中国入世后，为了履行入世后3年放开外贸经营权的承诺，2004年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第8条扩大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主体范围，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该条赋予了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权利，意味着我国已逐步放宽了对国际经济主体资格的限制。

二、法人

（一）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一般要求

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法人属人法的约束。同时，外国法人通常必须经过内国的承认才能在内国作为一个法人而存在，才能被认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当然，承认一个外国法人，只意味着该外国法人在内国也被认为有法人资格，并非由此创设一个新法人或把它转为一个内国法人。

（二）特殊法人——跨国公司

1. 跨国公司的概念

跨国公司是随着国际分工的细化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16世纪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跨国经营公司。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中的定义，跨国公司是指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因而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的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①

^① See UN, CTC, The United Nation Code of Conduc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6, 11. A. 15.